

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○九二○○二四一七六○號函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○九四○○○六二一四○號函

修正第八、九點、附表、圖一至三，自九十四年三月二日施行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四日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○九八○○一九○三七○號函

修正第八點
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○九八○○二七二八九○號函

修正第八點之附圖一至三
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六日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一○○二九四九八○號函

修正第八點、附表、圖一至三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管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五二八號函

修正第八點、附表、附圖一至六

八、一般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、主辦機關、設計單位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、工程概要、施工起迄時間、工地主任(負責人)姓名與電話、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、經費來源(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)、重要公告事項、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；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，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；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。(如附表及附圖一至三)

建築物公共工程之工程告示牌基本內容為工程名稱、起造人、設計人、監造人、承造人、工程概要、施工起迄時間、工地主任(負責人)姓名與電話、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、經費來源(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)、重要公告事項、建築地址或地號、建造執照、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；查核金額

以上之工程，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姓名與電話及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；巨額以上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。（如附表及附圖四至六）

竣工銘牌之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、主辦機關、設計單位、監造單位、施工廠商、竣工日期、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（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）等。